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繼續暫停買賣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起：

1. 康帥杰先生(「康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及
2. 馬兆杰(曾用名：馬文威)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康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馬先生之履歷詳情

馬先生，56歲，獲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商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為資深會計專業人士並於會計師事務所及不同企業積逾20年相關經驗。馬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之公司秘書。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已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誠如馬先生之委任函所規定，彼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15,0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馬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馬先生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馬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馬先生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金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葉仕偉教授及馬兆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